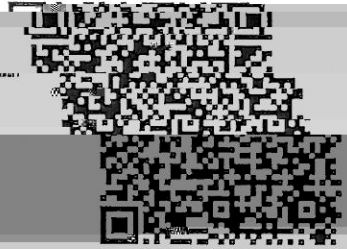
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

BD
第
文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00202677040153535024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签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广州市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 类型：专项审计报告（附验资意见）

报告 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
报告 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报告 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事务所电话：020-38010065

传 真：

通信 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6 号利通广场 19 楼 1901 室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日公司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内部控制审计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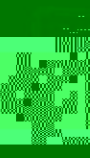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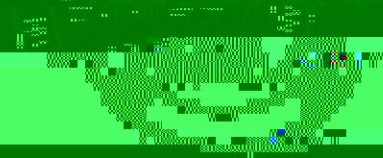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随着风险的变化，内部控制的设计或执行也可能变得不恰当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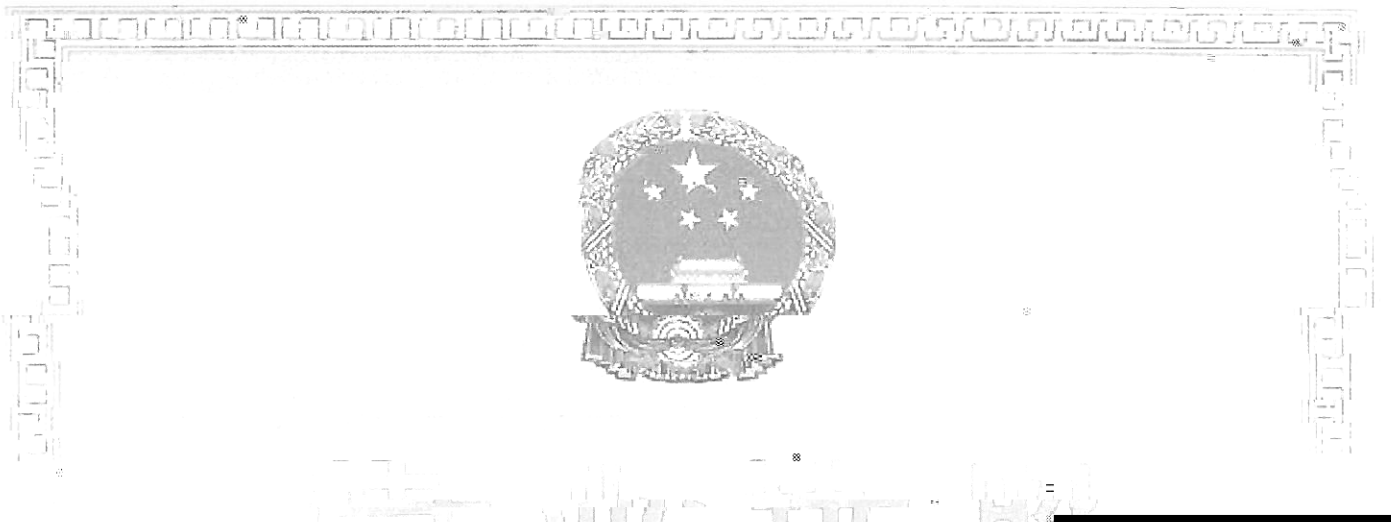
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出

117271

证书序号

明 说

政 府 人 经 的
 持 有 定 业 的
 证 明 证 上 法
 书 是 行 注 册 变 更 加 办
 执 业 执 行 事 项 生 出
 准 予 记 录 造 改
 业 证 发 得 伊 可 《 会 计
 了 申 请 书 》 不 交
 执 业 证 政 府
 。 应 当 向



机
 每 年
 制

号:00673

证

，批准
相关业务。

